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務　人　鄭文山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鄭文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0 年9 月28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李金龍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於110 年4 月8 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